

#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

粤轻联字（2019）27号

## 关于2019年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技术 领域开展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 职业发展贯通的通知

全省轻工企、事业和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13号）及《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精神，为贯彻落实做好2019年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申报评审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现将申报评审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中、初级工程职称资格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9年首批轻工工程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职称申报范围

（一）重点开展轻工工程内的陶瓷、钢琴、家电行业，具体工种对应专业请见附件2。（未包含在首批专业范围内的高技能人才也接受申报）

（二）取得轻工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三）取得相关相近通用工种类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

（四）首次参与职称评审，且无工程类职称资格证书的申

报者。

##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 2019 年使用的评审条件为《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试行)》，见附件 1。

(二)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对在粤东西北地区和县(区)所属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要求。

(三) 继续教育条件不作统一要求。

## 三、评审组织及程序

(一) 评审委员会。根据《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04号)，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由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

(二) 评审程序。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按我省现行职称评审相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上申报评审，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初审、各地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局，省直有关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核受理后，按程序报送我评审会评审。

## 四、申报评审要求

(一)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试行)》相应专业条件要求，认真、客观、如实

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

(二) 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http://www.gdhrss.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填报并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评审相关表格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表格下载栏目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统一使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作的表格。(其中必须在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封面页的现职称栏目填写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三)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

1、专业技术人才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评委会,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材料,特别是《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和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将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3、公示结束后,由单位人事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前公示情况表》和《高(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 （四）申报评审材料要求

填写 8 份申报评审材料及《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具体说明如下：

1、《送评材料目录》1 份，粘贴于送评材料档案袋。

2、《广东省职称评审表》1 份。

3、《（）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要求 A3 纸打印，若超出一页纸范围需双面打印，分别为中级一式 15 份、高级一式 20 份、正高级一式 25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

4、资格及等级证书要求：应该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含 2017 年 9 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公布前发放的合规职业资格证书），并粘贴在评审表 4 “证书、证明材料”。

5、对学历、从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社保凭证、在岗在岗证明等职称评审证明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由个人作真实有效的书面承诺，经用人单位确认后替代证明，并粘贴在评审表 4 “证书、证明材料”（具体承诺书见附件 3）。

6、《业绩成果材料》，其中包括“获奖材料”、“科研成果、专利材料”、“论文、论著材料”及“其他业绩成果材料”。

“获奖材料”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专业工作业绩、成果，即奖励、业绩的证书。

“科研成果、专利材料”包括作为专业技术主要贡献者完成的项目，获得社会、学术团体或专业主管部门评价、鉴

定证书、文字评述材料等各一式 1 份；获得的授权专利证明材料。

“论文、论著材料”指根据相应评审条件要求提供的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其他业绩成果材料”指无法归类的业绩成果。

若业绩成果材料中无提供材料的，请打印相应封面并在后写“无材料”一并提交，保持材料的完整性。

7、本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高级（2000 字以内）一式 5 份；中、初级（1500 字以内）一式 3 份。

## 五、评审收费

广东省轻工专业工程职称评审收费按广东省人事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 号）规定收取。对申报评审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2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65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78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对申报评审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按每人 920 元标准收取评审费（含 140 元答辩费）。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人社部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现行相关政策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六、报送材料时间及地点

受理申报评审材料的时间：9 月 2 日至 9 月 17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公众假期不受

理材料），请各单位务必在上述时间内按要求将评审材料派专人送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轻工职称评审工作办公室。

受理材料地址：广州市盘福路朱紫后街1号中轻大厦二楼201室。

联系人：李璐，陈祖安 020-81369009，83040383

邮箱：gdqgx888@163.com，

网站：<http://www.gdlii.com/>

微信公众号：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附件

1、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条件(试行)

2、2019年度首批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职称专业类别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3、申报人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广东省轻工业联合会

2019年7月29日

附件 1.

# 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高技能人才与 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评价办法适用于在广东省企事业单位轻工工程专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在职在岗高技能人才，可按照规定申报评审资格。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单位制度，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强国建设。

二、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作风端正。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统一要求。确需评价外语和计算机水平的，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

五、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提交有效证明材料。

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或受单位书面通报批评者，该考核年度不计算资历。

（二）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

（三）发现并查证属实有伪造身份、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记入诚信档案；如评审通过，取消其评审结果，并予以通报。

（四）因违法受刑事处罚的，在执行期间不计算资历且取消申报资格；处罚处分期满 2 年内也取消申报资格。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本专业职称分为三个级别，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高级职称（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本专业工程技术人才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技术员**

（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经单位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三）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 **二、助理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2.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

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取得相应高级工职业资格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种满 2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之一：

1. 曾参与市级一类技能比赛 1 项以上技能比赛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术技能一定水平，能传授一定的本专业技术技能。

3. 曾参与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项目 1 项以上。

4. 曾参与本专业小型技术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或技术改造等 1 项以上。

## **（三）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以上二类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市级以上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参与技能技艺的改进，获得一定的效益，受到单位表彰。

4. 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或工作计划 1 项以上，并被采纳应用，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 **三、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应技师职业资

格，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

2. 长期一线工作且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的，可由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或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工推荐申报。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之一：

1. 曾参与省二类技能比赛 1 项以上技能比赛的队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能较高技术技能水平，能传授本专业技术技能。

3. 掌握本专业生产技术或管理方法，曾负责或组织处理过生产技术或管理中出现的较复杂的问题 2 项以上，并取得较好效果。

4. 曾参加本单位 2 项以上生产技术改造工作，成绩较突出。

5. 曾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 2 项以上，并取得较显著成绩。

6. 曾在降低原材料、能源消耗、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设备管理和维修、促进营销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

7.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先进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8. 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外观专利 1 项（前 10 名专利权人）。

## **（三）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1. 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集训队的队员。（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及以上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

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4. 获得省级二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5. 担任市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6. 通过技能技艺的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或达到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7. 在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8. 获得较好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专利权人），外观专利 1 项（前 10 名专利权人）。

####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1 份。

2. 独立撰写或作为主要撰稿人在内部刊物或论文集上发表 2 篇及以上本专业有关的论文。

### **四、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资历条件**

取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后，从事相应专业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

####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之一：

1. 曾参与国家一类及以上等级技能比赛 1 项以上的技能比赛队

员或教练。

2.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备本技能绝招绝技，并在发掘整理和传授技术技能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作为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曾参加本行业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2 项以上，并得到推广和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轻工行业企业的生产、技术管理或新产品、新工艺设计中，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处理过生产过程中的重大生产、管理技术问题，或解决过疑难技术问题 2 项以上，或曾负责消化、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 2 项以上。

5. 曾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效果良好。

6. 在企业、同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本行业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技术操作方法。

### （三）工作业绩成果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一类技能竞赛金、银、铜牌或一等、二等、三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国家二类竞赛金牌、银牌或一等、二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3. 获得省级一类竞赛金牌或一等奖的选手或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4.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5. 担任省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

6. 国家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7. 地级以上市科学技术奖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

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8. 省（部）级轻工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9. 地级以上市轻工工程类技术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以奖励证书为准）。

10. 通过技能技艺的革新，提高生产效率或达到高水平的产品质量，产生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1. 在新产品设计、工艺流程改进、新设备选用、新产品（新品种）开发，扩大应用新领域、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等本专业某一生产、技术、管理方面的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2. 获得有较大价值并转化为生产力的本专业发明专利 1 项（发明人），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本专业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专利权人），外观专利 2 项（前 5 名专利权人）。

13.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工程师或技师的工作和学习。

### **（三）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技术报告、技术工艺改进方案、编制的操作手册（已在企业内部实施，本人撰写不少于 1 万字）或解决工作难题的案例报告 2 份。

2. 在省（部）级及以上论文集发表较高水平的本专业相关的交流论文 2 篇以上，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 **五、正高级工程师**

### **（一）学历和资历条件**

1.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师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 不具备以上资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或不具备以上学历条件,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获省部级以上批准的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称号者(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3) 获得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发明专利2项以上(发明人)。

## **(二) 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每年必须完成本岗位所规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任务,还须具备以下专业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之一:

1.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已取得本专业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的发展。

2. 长期在本专业一线工作,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1项以上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本专业的重大疑难问题或掌握关键技术,取得了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4.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的工作。

## **(三) 工作业绩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专家、教练(以公布文件为准)。

2. 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或者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以公布文件为准）。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以公布文件为准）。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在完成的本专业领域科技项目中，受到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本专业领域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并具有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6. 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研制开发的本专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评委会组织专家鉴定认可。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的本专业领域重点研究项目或科技项目的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研究过程（包括调研、设计、测试等）数据齐全、准确。

8. 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的本专业技术标准或技术规范 4 项以上，并公开发布实施。

9. 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或高级技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 **（四）学术成果条件**

取得现资格后，学术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 1 部（独著），文字量达 5 万字以上。

2. 出版与本行业相关的科技专著 1 部（合著或合译）及在省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

3.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部

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第一作者）。

4. 在国家级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第一作者），以及申请并公开有较大价值的发明专利 1 件（第一发明人）。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申报人虽不具备“学历和资历条件、”的规定要求，但取得技术人员资格以来，工作能力（经历）及业绩成果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评审对应资格等级：

一、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的指导专家、教练；
2. 获得中华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或者南粤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3. 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二、高级工程师及以下级别的职称评审：

1.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牌选手；
2. 获得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省部级表彰的高技能人才；
3. 取得广东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4. 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

## 附录：相关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1. 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市（厅）级以上”含市（厅）级，“3 年以上”含 3 年。

2. 学历（学位）：指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得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学历依据。

3. 资历：指从取得现专业资格起至申报当年为止所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截止时间点以每年度通知为准，按周年计算。在此期间全脱产学习者，应扣除其全脱产学习的时间。

4. 职业资格：指国家人事部或省、市人社部门发的职业资格证。

5. 主持：领导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在项目工作中起到主导和带头作用，主持人对项目负总责。一般指项目的工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涉及人等。

6. 主要完成人：在项目组中起到主导作用，在项目研究报告、奖励证书等能证明业绩成果并记载团队人员组成的文件材料中，署名排序前 5 名者。

7. 参与：指在项目组内，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参加项目全过程并承担技术性工作的完成人，其认定条件为该人员在项目成果报告所列名单中的主要参加人员，排序不限。

8. 经济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按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效益。

9. 较好的经济效益：指某项工作产生的收益增幅超过本地区或本行业平均水平的 20%以上。

10. 社会效益：指通过利用某个工作项目所产生的，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有利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的效益。

11. 关键性问题：指涉及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技术，在完成项目任务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技术问题。

12. 学术、技术专著：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概念准确，反映研究对象规律，并构成一定体系，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水平（价值）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

13. 论文：指在取得出版刊号（CN 或 ISSN）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凡对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证明）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

14. 操作手册：指对本工作程序上的操作流程、工作标准、工作安全要求等说明的一种出版物。

附件 2.

**2019 年度首批广东省工程系列轻工工程专业职称专业类别  
对应技能类职业（工种）指导目录**

| 序号 | 轻工技能类职业<br>(工种) | 工程技术职称<br>专业           | 申报级别                          |
|----|-----------------|------------------------|-------------------------------|
| 1  | 陶瓷产品设计师         | 轻工电器、<br>轻工工艺、<br>轻工装备 | 可申报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
| 2  | 陶瓷成型施釉工         |                        |                               |
| 3  | 陶瓷供应品制作师        |                        |                               |
| 4  | 陶瓷工艺师           |                        |                               |
| 5  | 陶瓷烧成工           |                        |                               |
| 6  | 陶瓷原料准备工         |                        |                               |
| 7  | 陶瓷装饰工           |                        |                               |
| 8  | 钢琴调律师           |                        |                               |
| 9  | 钢琴及键盘乐器制造工      |                        |                               |
| 10 |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                        |                               |
| 11 | 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       |                        |                               |
| 12 | 洗衣机制造工          |                        |                               |
| 13 | 小型家用电器制造工       |                        |                               |

说明：本目录工种的对应专业是 2019 年启用的新的轻工工程职称评审标准条件内的专业，原资格条件中相关专业名称为：“日用陶瓷”、“卫生陶瓷”、“日用硅酸盐”、“乐器”、“家用电器”等相关专业将停止使用，启用的专业分别为：轻工电器、轻工工艺、轻工装备。

附件 3.

## 申报人诚信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

- 1、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材料,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 2、真实从事本专业或相关相近工作,在职在岗,购买申报单位社保或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3、主动做好申报材料公示,接受申报单位全体人员监督。
- 4、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人(手写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申报单位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已仔细阅读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并理解其内容,按要求做到认真审查申报人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承诺对申报人报送的材料包括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进行认真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说明原因及时退回,并及时告知申报人。以上承诺,如有失信和弄虚作假,其责任由本单位自负并自愿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年 月 日